

● 张志越 编著

教师专业发展与专业素质

JIAOSHIZHUANYEFZHANYUANJIANYESUZHI



教师专业发展与专业素质

张志越 编著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专业发展与专业素质 / 张志越著. —太原: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1

ISBN 7-5377-2029-0

I. 教… II. 张… III. 教师—素质—研究 IV. G4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6530 号

教师专业发展与专业素质

作 者: 张志越 编著

出版发行: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邮 编: 030012

编辑部电话: 0351—4922060

发行部电话: 0351—4922121

E-mail: sxkjcb@public.ty.sx.cn
info@sxstph.com.cn

网 址: <http://www.sxstph.com.cn>

印 刷: 山西黎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86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山西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7-5377-2029-0/Z·386

定 价: 1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教师专业化发展已成为国际教师教育改革的趋势，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各国都希望通过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来提高教师的素质，改善教师的地位，实现提高教育质量的目的。教师专业化发展，也是当前教育改革实践中提出的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课题。

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教师专业化发展及其研究经历了由被忽视到逐渐关注，由关注教师专业群体专业化到关注教师个体专业发展，由关注专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对社会专业地位的认可转到关注“内部”专业素质提高的过程。就教师专业发展自身而言，它又有自己的核心，即教师内在专业结构的发展。

我国对教师专业发展的研究还是近几年的事，广大教师对教师专业化、教师专业发展的认识还不太深入甚至模糊，这种状况影响了教师对教师工作及其自身价值的认识，不利于我国教师的发展和教师质量的提高。

本书不仅考虑了社会和职业的外部要求，更重要的是从专业角度出发，分析了教师职业发展和专业发展的历程，重新诠释了教师这个古老的职业，力图为教师内在专业性的获得提供一个全新的视角，以期达到改善教师素质结构和提高教师质量的目的。

本书是作者经过长期潜心研究，同时吸收了国内外众多研究成果而形成的，可供广大教师阅读、参考，对教师继续教育学习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另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

行的支持和鼓励，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人的认识还很肤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仁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教师职业发展	(1)
第一节 教师职业的历史回顾.....	(1)
第二节 教师职业的特点.....	(11)
第三节 教师职业的发展阶段.....	(28)
第二章 教师专业发展	(41)
第一节 教师专业发展概述.....	(41)
第二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过程.....	(48)
第三节 教师专业发展的思考.....	(67)
第三章 教师专业素质结构	(85)
第一节 “素质”界说.....	(85)
第二节 教师素质的研究.....	(89)
第三节 教师专业素质的结构.....	(104)
第四章 教师的教育信念	(115)
第一节 教师的教育观	(115)
第二节 教师的学生观	(118)

第三节 教师的教育活动观	(122)
第五章 教师的专业知识	(131)
第一节 教师的文化知识	(131)
第二节 教师的学科专业知识	(134)
第三节 教师的教育学科类知识	(137)
第四节 教师的个人实践知识	(144)
第六章 教师的专业能力	(147)
第一节 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147)
第二节 教师的人际关系处理能力	(163)
第三节 教师的组织管理能力	(169)
第四节 教师的心理辅导能力	(179)
第五节 教师的教育科学研究能力	(183)
第六节 教师的扩展能力	(190)
第七章 教师的专业道德	(197)
第一节 教师的专业精神	(197)
第二节 教师的专业规范	(206)
第三节 教师的专业人格	(216)
第八章 教师的自我专业发展意识	(225)
第一节 教师自我专业发展意识概述	(225)
第二节 教师自我专业发展意识的培养	(228)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教师职业发展

第一节 教师职业的历史回顾

教师通过了解教育职业的历史和发展过程，可以正确认识教师职业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教师职业的性质和教师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在分析教师职业功能的历史嬗变中，充分认识教师专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树立对教师职业的新认识。

一、教师职业的产生与发展

教师职业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职业之一。早在人类社会初期，教师还没有形成独立职业的时候，就存在着教育活动。根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记载，在印第安人的原始部落中，各氏族选出了新的酋长，在举行就职的仪式上，有专人向就职者讲述、传授以往的事情，历数前任的酋长们为集体立功办事的情况。此种仪式世代相传，教育后辈。这种在就职仪式上教育新酋长的人，就是人类最初的教师。我国古籍记载着伏羲氏教民以猎、神农氏教民耕种、燧人氏教人钻木取火、有巢氏教民构木为巢、包牺氏教民以渔、嫘祖发明养蚕取丝等等传说，表明一些原始部落的首领、能人和有经验的年长者都承担了教的职责，所教的内容均与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紧密联系。这些人都可以视为教师的祖先，但并不是“职业”意义上的教师，只能是“长者为师”，教师还不是专门的职业。

教师职业的产生可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周礼·春官宗伯》

说：“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礼记·文王世子》郑玄引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学曰成均。”在部落联盟时期，凡宗教仪式和公众集会，都必有音乐，音乐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部落显贵重视音乐修养，他们的子弟均受乐教。乐师主管音乐事务，日常演奏歌唱之地，亦为实施乐教之地，这个场所称为“成均”。“成均”不是劳动场所，所进行的教育也不是以生产劳动为内容的教育，它是在生产过程之外进行的独立性的活动，教育和学者都已脱离生产劳动，成为专门从事教或专门从事学的人，这被认为是古代学校的萌芽。古史还有虞氏之学为“庠”的传说，《礼记·明堂位》说：“米廪，有虞氏之庠也。”米廪是氏族储存公共粮食之所，由老者看管，所以也成为老人聚集活动的场所，也是氏族敬老养老行礼之地。“庠”的意思是“养”，即把有经验的老人供养在那里。在氏族公社中，教育年青一代的任务，通常由这些具有丰富经验的老人承担。所以庠也兼为教育的场所，这里被供养的老人被认为是我国最早的教师。然而，在以后一个相当长的阶段，教师并不完全是专职的，更不是经过专门训练的，教师所承担的教育任务仍然是与他所从事的具体生产劳动、政治活动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奴隶社会很长时期是“政教合一”，“以吏为师”。西欧的一些国家，多数教师是由僧侣充任，或其他劳动者兼任。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他们还不是以从事教育活动为职业的专职教师，教师职业还只是处在萌芽阶段。

教师作为一种独立的职业，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出现的。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文化、教育都有很大发展。春秋时期，打破了官守学业的桎梏，形成了私学的兴盛和百家争鸣的学术繁荣局面。教育不再为官府垄断，教师不再是官职而成为一种独立的职业，是专门从事教育的职业工作者。春秋末年的孔子，为了

推行他的政治主张，率先办起了“私学”，提出了“有教无类”的民主平等的教育主张，认为不分贵贱贫富和种族，人人都可以入学受教育，对他自己的门徒只收取一定报酬。这就打破了只有贵族受教育的垄断，把受教育的范围扩大到一般平民，世界上第一次出现了以“教”谋生并把“教”当成是自己主要生活方式的从业者，教师以及教师职业就此诞生。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教师职业也在各代王朝兴衰更替的坎坷历程中不断浮沉，往往是在王朝兴盛的时期，“必贵师而重傅”，如汉代“独尊儒术”的政策，使尊师重教的风气得以弘扬，官学中“太学”的教师选拔更为严格，要求博学、德才兼备。又如唐代教师队伍不断壮大，教师专业分工更细，教师素质不断提高。此时，书院盛行，书院教师多为著名学者和思想家，边教书边传播自己的思想，是我国教师职业发展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到了明代，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学校，据明初统计，各类教师达4200余人，教育兴盛时达5200余人。在此期间，民间私学也为我国教师职业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产生了许多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如孔子、墨子等，并形成了崇尚朴素、严谨治学、严于律己、尊重知识的优良传统，为我国历代教师所继承和发扬，成为今天教师职业的基本道德。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封建社会中，在官学、书院里讲学的学者以及私学里的先生，虽然也是以教师为职业，也掌握较多的文化知识，但并未接受从师的专门训练，更不存在教师发展的问题。当时教师职业的专业化程度很低，从事教师职业的人数也很有限。

到了近代，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世界各国实行了义务教育，这种从少数向全体、从权利向义务、从家庭的私事向社会的公务的转化意味着人类教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个趋向自身成熟，并对社会、人生诸方面产生广泛、持久影响的阶段。教育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与重要性提高了，还出现

了大批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和教育的发展，不仅需要大量的教师，更要求教师掌握丰富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教育工作技能，对教师质量要求的提高表明教师不只是有知识的、经验丰富的学者，更应是教育教学方面的专家。不仅有培训教师的机构，还出现了专门培养教师的教育机构——师范学校。至此，教师已成为一项专业化的职业，必须经过专门的职业训练。师范学校的产生和发展，既为教师职业不断补充新的成员，又为教师职业专业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条件。

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世界发生了深刻而又激烈、广泛而又迅速的变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政治局势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进入了一个新的飞速发展阶段，社会生产、科学技术与教育的关系日益加深和加强，教育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成为全社会的事业。教师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增大，教师职业的劳动力投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教师从业人數呈大幅度增加的趋势。同时，各国师范教育相应得到发展与提高，普遍提高了师资培养标准，通过立法规定教师资格，不断提高教师的学历标准和任职条件，推进了教师职业的专业化进程，教师职业的社会地位在逐步提高。

二、对教师职业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我国历代均有尊师重教的传统，对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向来看得很重，一切有作为的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对教师的作用和品格均给予高度的评价。

在先秦儒家诸子中，荀子是最为提倡尊师的。他把教师的地位提到与天地、先祖及君主并列的高度，认为教育具有治理国家的作用，他说：“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国将衰，必贱师而轻傅，贱师而轻傅，则人有快，人有快则法度坏。”在这里教师是礼仪的化身。汉代思想家杨雄把教师看

做是人们的楷模，他说：“师者，人之楷模也。”儒家教育专著《学记》则把师与道的关系表述为：“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还进一步提出“能为师然后能为长，能为长然后能为君”，即认为教师的任务在于教人为君，管理国家。唐代韩愈在《师说》中全面论述了为师之道。他说：“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他认为从师是学习的惟一途径，不从师，不能获得任何知识，并将教师职业定位在“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纵观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对教师职业的认识就是在这种“师”与“道”之间的关系上的延伸，将教育者与治国、重道、教化、强法等紧密联系起来，其实反映了对教师职业的社会功能的重视。

对教师职业的认识发生深刻变化则是在近代。随着“废科举、兴学校”，中国近代政治和教育制度的变化，使教育同时也使教师职业的认识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在教师职业中，教职与官职脱离，教师就是研究学问，不谋升官发财。大力提倡普及教育和举办师范学校，教师群体的人数大量增加，教师作为一项专业化的职业，从组织上强化了对教师职业的专业意识。由于近代教育在教育内容上的重大更新，分科教学得以加强，这就要求教师掌握这些学科知识和具有教授这些知识的能力和方法。因此，作为学科教师，“师”与“学科”的关系意识加强，出现了与以往教师“传道”有所不同的“业务”意识以及作为“专业教师”的意识。教师传授科学文化的职业价值得到实现并被教师群体和整个社会所认同。在以后的职业教育发展中，教师还承担了传授职业技术知识与技能的任务。这样，教师作为学科教师，从职能上强化了对教师职业的专业意识。这些思想均在一些政治家和思想家的言行中反映出来。最典型的当数蔡元培，他明确主张“教育事业当完全交与教育家，具有独立的资格，毫不受各派政党或各派教会的影响”。他在担任北大校长期间，主张教授治校民主

管理，聘请教授是看“学术造诣，若学术水平低，则不管有何背景，均辞退”，认为大学是研究学问的地方，而不是谋求升官发财的阶梯。

在对教师职业价值的认识上，近代思想家和教育家仍然是强调教师职业的社会价值。他们从不同的政治立场出发，将教师职业与社会变革、教育变革相联系。如梁启超把新民的培养看做是否进行政治改革的基础，教育应以造就国民为目的。为了这个目的，他积极倡导兴师范教育，培养新型师资。因为“师也者，学子之根核也”；“欲革旧习，兴知学，必以立师范学堂为第一义”。孙中山称“教育者，乃引导人群进化者”，而“教育进步，以政治为基础”，所以“教育，随政治为转移”。他视教育为革命之重要武器，建设一个新地方，也首在办教育。在国难当头之时，他大声疾呼“教育家须谈政治、理政治、引导人民谈政治”，同时也把办师范视为教育之根本、当务之急。蔡元培主张教育目的是培养共和国健全之人格，并按这种新型国民的标准来设计教育，认为教师的状态、水平是能否培养出这样的新型国民的决定因素。胡适也强调“教育是立国之本，亦为施行民主政治之基础”，他自己身体力行，立志终身从事教育活动，并推行了近代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多项改革，以实现他的强国富民和西方民主政治的理想。

从以上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与以往相比，近代进步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们不再将教师职业仅与统治者自身的利益密切相联，只重“道”与“法”的问题，而更多关注的是教师职业与民生、民主、国强、国富等有关民族与国家独立、富强的社会发展问题，即将教育者的价值由为君转向为民、为社会，这是教师职业社会价值的扩展和转向，是一种重要的进步。但是，当时社会制度的状况，仍然强调教师在维护、巩固统治阶级利益工具的作用，这种认识的性质始终没有改变。

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教育、尊重教师，教师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人民教育事业的主要承担者，“人民教师”这一称号表明教师职业对于社会的价值在内容和性质上都发生了变化。教师与其他劳动者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共同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繁荣昌盛做出自己的贡献。教师政治地位的变化，带来了人们对教师职业的地位和作用的高度赞誉。如从教师对人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出发，将教师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百年树人的“园丁”；从教师对学生的爱心，默默无闻的奉献，像红烛一样燃烧自己照亮别人，像春蚕那样到死丝方尽，把教师比作“红烛”、“春蚕”；从教师通过培养人推动社会发展来看，由于教师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教师称为是构筑未来社会的“工程师”，从而把教师职业的意义从现实提升到神圣，从教师职业的性质来看，教师拥有这些光荣称号是受之无愧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走上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道路，人们更加认识到教育在民族兴旺、国家富强中的重要作用。1978年4月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不但学生应该尊重教师，整个社会都应该尊重教师。”陈云指出：“要不断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逐步使教师工作真正成为社会上最受人尊敬、最值得羡慕的职业之一。”以后，党和政府不断地采取措施，从政治上、经济上、舆论上等多方面来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教师队伍的质量。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设立“教师节”的议案，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以此来表示对教师劳动的尊重和促进社会尊师重教风气的形成。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进入了由近代向现代、由

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与此同时，整个世界也进入了一个全新发展的时期，信息全球化、知识经济的出现、科学技术的加速发展使中国面临着“现代化”和“后现代化”的双重洗礼。教育在发展经济、增强综合国力、提高民族凝聚力和国民素质、培养一代新人和现代社会发展所必须的各种人才中的重要性被凸现出来，教师的社会地位获得了实质性的提高，并以法律的形式获得了保障。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教师职业的性质、权利、义务、资格、作用、培养、培训、考核、待遇、奖励、法律责任等，反映了时代对教师职业的新认识和新要求。

《教师法》明确指出“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首次提出“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和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度”，以保证和提高作为专业人员的教师队伍的群体素质。这是对教师职业属专业性质的重要规章。同时把教师的职责表述为“教师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特别是规定了教师作为专业人员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教师法》中规定教师享有的权利：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教师法》中规定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

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以立法形式规定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是对教师作为专业人员的专业权利的认识与尊重，这突出表现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活动、参加进修和培训等方面的权利上，打破了历来把教师专业活动主要局限在传授已有文化知识的范围内。在教师应尽的义务中，提出教师有不断提高和发展自己的思想、业务水平的义务，表明教师必须完成教育任务，更强调教师作为专业人员对自己劳动质量负有的责任。这些规定充分说明，我国当前教师职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三、对我国教师职业发展的思考

回顾我国教师职业发展的历程，我们发现，对教师职业的认识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首先，是受社会生产力的制约。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越高，社会分工越细，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就越多，学校及教师职业也会得到相应的发展。其次，社会制度和政策可以决定教师职业的发展方向。国家可以通过颁布法令、制定政策来规定办学的方针、目的和规模等，影响教师发展规模、教师选拔、教师待遇等各方面，从而影响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发展。第三，教师职业的演变还受科技发展、教育理论的影响。另外，随着现代社会的文明进步，文化科学、思想品德、人的智能

都在人类社会活动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教师职业的社会作用客观地提升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度。

教师职业的社会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师是人类文化的积极传播者，对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贡献巨大。

第二，教师是人类智能的积极开发者，对人类科学文化事业的进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第三，教师是年轻一代的精心培育者，对提高新一代及社会全体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起着特殊重要的作用。

第四，教师是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者，直接丰富人类文化宝库。

从上述论述中，我们看到，社会、人们看重的依然是教师职业的外在社会价值，依然把这种劳动的性质看成是传递性而非创造性的工作。人们把教师比作“红烛”、“园丁”、“春蚕”，是因为教师为他人成长、对社会发展作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从政治、经济等多方面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是因为教师的劳动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事实上，这些都是教师职业本身表现出来的功能和特点。多少年来，教师就是按照这种认同的职业意识，辛勤地工作。

当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浪潮迎面而来的时候，教师队伍也面临着从未有过的冲击，那就是市场经济带来的教师队伍人员的流失。其原因不仅仅是报酬和待遇的问题，更多的问题还在于教师职业本身的价值。

长期以来，我们对教师职业价值缺乏更深刻的、全面的理解，对教师职业多是从其外在工具价值上考虑，极少涉及到教师劳动对教师本人现实生命质量的意义，以及教师能否在日常的职业工作中感受到对自己的智慧和人格的挑战，对自己生命发展与生命力的展现，和感受到因从事这一职业带来的内在尊严与欢乐。